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江政办发〔2022〕21 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州市柳江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



柳州市柳江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为推动柳江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及其成果在柳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柳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柳州市柳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柳江区地方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全区地方志事业“十三五”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柳州市贯彻〈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和《柳江县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实施细则》，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修志为用，全面推进地方志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柳江区志鉴编修“两全”目标全面完成，《柳江县志（1986-2005）》如期出版，先后出版了《柳江年鉴（2015）》《柳江年鉴（2017）》《柳江年鉴（2018）》《柳江年鉴（2019）》《柳江年鉴（2020）》；部门行业志、地情书编纂成绩喜人；地情资料收集、史料整理、年报编辑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地情历史资料服务柳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成效显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柳江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单位部门不够重视，在参与修志、编鉴工作方面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等现象仍然存在；依法治志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纂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力度不够；专业修志人员匮乏，人才队伍断层断档等。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要成就和历史经验，不仅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指明了方向，也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擘画了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宏伟蓝图；《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启动和推进第三轮地方志修编工作”提上日程，地方志事业迎来了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面对新时代赋予地方志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全区地方志工作要紧紧抓住建设文化强国这一重要机遇，筑牢“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初心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主业，着眼致用，统筹推进全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柳江区第二次党代会重要决策部署和新时代赋予地方志的使命要求，坚持依法修志、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修用结合的原则，以志鉴编修为重点，以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为方向，为全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江篇章贡献方志力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第三轮修志顺利推进，综合年鉴编纂水平持续提升，乡村史志编修为乡村振兴“铸魂”工程示范效应初步凸显，地情资源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加强，地方志事业保障机制全面构建，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进一步加强。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

根据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统一部署，适时启动第三轮地方志编修。在认真抓好首轮和第二轮修志总结评估基础上，从组织推进、框架设计、资源调配、质量把控及系统管理等方面，科学编制第三轮修志规划。推动地方志书编纂拓展延伸，加强对部门志、行（专）业志编纂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

（二）实施综合年鉴编纂提升工程。

结合柳江实际，突出柳江特色，深入实施综合年鉴编纂提升工程，不断提升编纂水平。推进综合年鉴编纂常态化，持续巩固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探索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新方式，缩短综合年鉴编纂周期。推进年鉴编纂向各领域拓展延伸，加大对行业年鉴、专业年鉴、部门年鉴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力度。

（三）推动乡村史志编修，助力乡村振兴。

结合乡村振兴“铸魂”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镇、村志编纂，鼓励并指导条件成熟的镇、村开展史志编修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以镇、村开展史志编修为切入点，为镇、村史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提供专业支持。

（四）加大地情文献收集、整理和编辑力度。

深入挖掘柳江地方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做好古籍、历史档案资料整理、地情文献著述收集、整理、编辑工作。因地制宜，勇于创新，努力推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方志书资料长编与志鉴编纂的有机融合，夯实第三轮地方志书编纂资料基础。

（五）提升地情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拓展地方志资政渠道，持续推动“方志文献进基层”品牌建设，努力提高方志文化受众面，形成全社会读志用志的良好氛围。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志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的重要作用。

（六）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地方志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构建地方志人才库,广泛吸纳各领域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以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研究与创新实践,带动地方志工作队伍业务素质有效提升。构建培养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支专业齐全、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任务,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法治保障。

要坚持依法治志,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依法治志纳入依法行政、政府督办范畴,依法建立地方志工作督查通报制度。

（三）制度保障。

进一步健全地方志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地方志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主编（总纂）责任制和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

等制度。

（四）经费保障。

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各部门、各承编单位将修志编鉴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确保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

区地方志办公室要对本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及时通报情况，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